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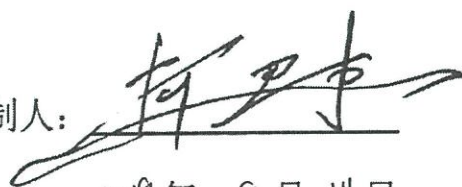
本人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作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9年 8月 14日